

转让北京的律师事务所安静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转让北京的律师事务所安静 |
| 公司名称 | 中榕天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712.00/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光华路SOHO |
| 联系电话 | 15001108318 |

产品详情

我公司以“诚信、高效、贴心”为经营理念，完成您的每一次托付。

致力于打造一个优质的企业服务信息平台，满足广大中小微企业的创业需求，帮助小规模企业迅速成长与发展，为推动社会主义经济进程增添力量。

公司以“诚信、务实”的经营理念；“快捷、高效”的服务宗旨，为您提供的咨询与服务，为您的事业提供良好的开端。

服务区域：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东城区 西城区 石景山区 宣武区 崇文区 昌平区 通州区 大兴区 房山区 顺义区 密云区 怀柔区 延庆区 平谷区 门头沟区

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第六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自己的名称、住所和章程；
- （二）有符合《律师法》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；
- （三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，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；
- （四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。

第七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，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有书面合伙协议；
- (二) 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；
- (三)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；
- (四) 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。

第八条

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，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二) 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；